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方案规划

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提交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¹ 拟议订正案，²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政治事务的拟议订正案的说明、⁴ 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论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⁶ 和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5/6/Rev.1)。

² A/57/6 (方案 1 和 Corr. 1、2、3、5、7 和 Corr. 1、8-19 和 24-2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

⁴ A/C.5/57/12。

⁵ A/57/62。

⁶ 见 A/57/68。

书处的说明，阐述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新次级方案以及相关次级方案的订正，⁷

又审议了 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⁸ 和 2002 年 10 月 3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件，⁹

1.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³
2. **重申**委员会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事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的主要附属机关；
3. **请**委员会继续遵守其共同报告起草和格式有关的方法；
4. **鼓励**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在其任务范围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进一步提高效能和持续相关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订正

1. **重申**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应作为拟定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
2. **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⁰ 条例 4.2、4.13 和 5.2，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这些条例；
3. **通过**秘书长提交并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³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9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修正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案；¹
4.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¹¹ 即秘书长提交关于中期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拟议订正案，以反映大会本届会议对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¹²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³ 的结果的审查

⁷ A/C.5/57/19。

⁸ A/C.5/57/17。

⁹ A/C.5/57/20。

¹⁰ ST/SGB/2000/8。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第 107-108 段。

¹² A/CONF.198/11。

¹³ A/CONF.199/20。

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这些订正案，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5.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¹⁴ 即秘书长提交中期计划方案 8，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拟议订正案，以反映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立法授权，并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这些订正案，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在铭记由于缺乏时间、本届会议不能对中期计划作进一步订正的同时，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和其他相关立法授权，编制中期计划方案 7 和 8 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二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秘书长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¹⁵

三

评价

1. **强调**下列方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改进评价工作并将其纳入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循环中，以改进和加强方案的拟订和执行；

2. **批准**将分别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以下深入评价表：(a)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b) 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以及(c) 人类住区；

3. **强调**相关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审查同评价有关的各项建议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重申**其看法，即相关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应列入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其工作的建议的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5. **对**相关政府间机构没有审查委员会有关评价的建议**感到遗憾**；

6. **敦促**这些政府间机构切实审查关于评价的相关建议，以便利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第 117 段。

¹⁵ 同上，第 56-61 段。

7.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以下方面的建议和结论：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¹⁶ 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理事会支助与协调的各次级方案的深入评价；¹⁷ 关于法律事务的深入评价；¹⁸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¹⁹ 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选举援助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²⁰

四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²¹的结论和建议；²²

2.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各组织的行政主管应当保证，参与调查工作的管理人员在使用开展调查工作的既定标准与程序方面能受到足够的培训，²³并请秘书长保证，联合国方案管理人员如涉及导致受调查的事件、犯罪和不合规行为，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这些调查；

3.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方案管理人员参与调查过程的惯例，以确保他们在行政和管理职能上的独立性并制订考虑到内部控制惯例的适当准则，并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五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2001 年年度概览报告²⁴的结论和建议²⁵及其关于秘书长的报告（参照《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最后评价后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²⁶的结论和建议；²⁷

¹⁶ 同上，第 253-259 段。

¹⁷ 同上，第 271-274 段。

¹⁸ 同上，第 289-290 段。

¹⁹ 同上，第 297-298 段。

²⁰ 同上，第 305-306 段。

²¹ 见 A/56/282。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第 356-357 段。

²³ 见 A/56/282，建议 2。

²⁴ E/2002/55。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第 316-323 段。

²⁶ E/AC.51/2002/8。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第 334-338 段。

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今后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

3. **强调**应进一步加强管理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并建议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今后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